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7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黃○賞
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
複代理人 張幸茵律師
被 告 黃○民

黃○姘

黃○色

黃○富

黃○甯

黃○○連

黃○東

黃○志

黃○華

黃○安

黃○源

黃○娥

黃○惠

黃○慧

黃○仁

黃○傑

01 黃○惠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黃○麗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黃○龍
06 黃○緯即黃○居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財
09 黃○惠
10 黃○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黃○紀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許○霖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許○真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許○煌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黃○邑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黃○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黃○芬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黃○彤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洪○榕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洪○榮

02 洪○裕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洪○○蘭

05 洪○顯

06 洪○玲

07 洪○如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洪○雲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洪○芬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洪○新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黃○絹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洪○三

18 洪○杰

19 洪○芬

20 黃○銘

21 洪○容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洪○瑞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黃○玲（即黃○碧之承受訴訟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黃○嬋（即黃○碧之承受訴訟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黃○家（即黃○碧之承受訴訟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黃○峰（即黃○碧之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周○康即黃○村之遺產管理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黃○財即謝○忠之遺產管理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
08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 10 一、被告黃○慧應就被繼承人黃○里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辦
11 理繼承登記。
- 12 二、被告U○○、V○○、A○○、亥○○應就被繼承人黃○碧
13 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 14 三、被告黃○財即謝○忠之遺產管理人應就謝○忠所遺如附表一
15 所示之土地，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
- 16 四、被告M○○、酉○○、○○○就附表一所示土地，於民國11
17 1年6月23日所為之繼承登記應予塗銷。
- 18 五、被告周○康即黃○村之遺產管理人應就黃○村所遺如附表一
19 所示之土地，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
- 20 六、兩造就被繼承人黃○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應依附表一
21 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為分割。
- 22 七、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23 事實及理由

24 壹、程序部分

- 25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26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27 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
28 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
29 法第168條、17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
30 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
31 亦有明文。查被告黃○碧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死亡，其配

01 偶黃○媛、長女黃○幼、長男黃○銘均先於黃○碧死亡，故
02 其繼承人為次女U○○、三女V○○、四女A○○、次男亥
03 ○○，且經原告於113年2月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家事
04 聲明承受訴訟狀、繼承系統表、除戶及現戶戶籍謄本等在卷
05 可證（本院卷二第361頁至第379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06 應予准許。

07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08 之基礎事實同一、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
09 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0 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定有明文。又家事訴訟事件，除本
11 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
12 條亦有明定。原告於112年9月26日起訴時，黃○之繼承人謝
13 ○忠業於111年8月15日死亡，其唯一繼承人未○○業已拋棄
14 繼承，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111年11月9
15 日准予備查，再經該院於113年8月6日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3
16 43號裁定選任黃○財為其遺產管理人，有戶籍謄本(現戶全
17 戶)、新北地院公告、民事裁定在卷可證(見卷一第70頁、卷
18 二第405頁、卷三第23頁至第24頁)；黃○之繼承人黃○村於
19 起訴前之101年6月14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
20 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於分別以101年度司
21 繼字第1360號、第1459號、第1535號案件准予備查，再於11
22 3年6月26日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335號裁定選任周○康為其
23 遺產管理人，有戶籍謄本(除戶部分)、臺中地院民事裁定、
24 112年12月20日函(見卷二第127頁、卷三第17頁至第18頁、8
25 1頁)可證，再經原告於113年10月9日以民事補正起訴狀追加
26 謝○忠、黃○村之遺產管理人黃○財、周○康為被告，並撤
27 回原聲明請求被告未○○就被繼承人謝○忠所遺如附表一所
28 示土地(下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及追加被告U
29 ○○、V○○、A○○、亥○○就被繼承人黃○碧所遺系爭
30 遺產辦理繼承登記；被告M○○、酉○○、○○○就系爭遺
31 產，於111年6月23日所為之繼承登記應予塗銷；被告黃○財

01 即謝○忠之遺產管理人、被告周○康即黃○村之遺產管理人
02 應分別就謝○忠、黃○村所遺系爭遺產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
03 (見卷三第29頁至第36頁)。查原告前開訴之追加、變更，係
04 因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
05 人為當事人，且係基於分割被繼承人黃○遺產之同一基礎事
06 實，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7 三、被告除周○康即黃○村之遺產管理人外，其餘經合法通知，
08 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09 款所列情形之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
10 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1 決。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14 (一)被繼承人黃○於37年4月2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系
15 爭遺產，兩造為其繼承人，經原告辦理繼承登記後，原繼承
16 人黃○里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黃○慧迄今尚未就黃○里所
17 遺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原繼承人黃○碧死亡，其繼承人
18 即被告U○○、V○○、A○○、亥○○迄未辦理繼承登
19 記，故一併請求渠等就原繼承人黃○里、黃○碧所遺系爭遺
20 產辦理繼承登記。

21 (二)原繼承人謝○忠死亡，因無繼承人而經新北地院以113年度
22 司繼字第2343號民事裁定選任黃○財地政士為遺產管理人，
23 惟因其尚未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故追加黃○財地政士即謝
24 ○忠遺產管理人為被告及追加請求命其辦理遺產管理人登
25 記。另被繼承人黃○村之繼承人即被告M○○、酉○○、○
26 ○○均已拋棄繼承，卻仍就系爭遺產誤為辦理繼承登記，故
27 追加請求渠等塗銷系爭遺產之繼承登記，又因黃○村之全體
28 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並經臺中地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33
29 5號民事裁定選任周○康地政士為遺產管理人，故追加周○
30 康地政士即黃○村遺產管理人為被告及追加請求命其辦理遺
31 產管理人登記。

01 (三)兩造間就系爭遺產並無不分割之協議，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
02 割之情，然迄今無法協議分割。原告主張系爭遺產按附表二
03 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核屬公平且適法。

04 (四)並聲明：(1)被告黃○慧應就被繼承人黃○里所遺系爭遺產
05 辦理繼承登記。(2)被告U○○、V○○、A○○、亥○○
06 應就被繼承人黃○碧所遺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3)被告
07 黃○財即謝○忠之遺產管理人應就謝○忠所遺系爭遺產辦理
08 遺產管理人登記。(4)被告M○○、酉○○、○○○就系爭
09 遺產於111年6月23日所為之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
10 黃○之繼承人黃○村所有。(5)被告周○康即黃○村之遺產
11 管理人應就黃○村所遺系爭遺產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6)
12 兩造就被繼承人黃○所遺系爭遺產，請准依附表二之應繼分
13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7)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
14 分比例負擔。

15 二、被告除周○康即黃○村之遺產管理人到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
16 求及分割方法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17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20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
21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
22 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23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24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25 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1條、第1151條、第1164條
26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主張上開事實，有被繼承人
27 黃○繼承系統表(卷一第11頁、卷三第37頁)、黃○碧繼承系
28 統表(卷二第363頁、卷三第39頁)、戶籍謄本及個人基本資
29 料(卷一第12頁至第97頁、卷二第257頁至第355頁、卷二第3
30 65頁至第379頁)、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卷一第98頁至第11
31 0頁、卷三第41頁至第65頁)、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112年

01 11月23日函及所附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卷二第21
02 頁至第249頁)、113年6月24日函及所附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
03 相關資料(卷二第423頁至第449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資料
04 (卷二第405頁)、臺中地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335號民事裁定
05 (卷三第17頁至第18頁)、112年12月20日函(卷三第81頁)、
06 新北地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343號民事裁定(卷三第23頁至第
07 24頁)等在卷為證，且為到庭被告周○康即黃○村之遺產管
08 理人所不爭執，其餘被告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9 表示意見，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本件原告為被繼承
10 人黃○之繼承人，而被繼承人黃○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
11 遺產尚未分割，本院復查無系爭遺產有何不分割之約定或不
12 能分割之情事，則兩造既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原告訴
13 請分割系爭遺產，自屬有據。

14 (二)次按分割共有物(共同共有之遺產)既對物之權利有所變
15 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
16 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
17 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遺
18 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
19 登記，不得為之，且為訴訟經濟計，當事人一訴請求辦理繼
20 承登記後再為分割，並無不可，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
21 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又按所有權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
22 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
23 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各共有人對於
24 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
25 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820
26 條、第821條及第826條之1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民法
27 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第8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8 查，系爭遺產為被繼承人黃○所遺之財產，而黃○繼承人之
29 一黃○村業於101年6月14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M○○、
30 西○○、○○○等人均已拋棄繼承，業如前述，則被告M○
31 ○、西○○、○○○不應再因繼承關係而登記為系爭遺產之

01 共有人，然其等均已於111年6月23日以繼承為原因而登記為
02 系爭遺產共有人(見卷一第102頁)，自屬侵害黃○之繼承人
03 因繼承而取得該土地之共同共有所有權，則原告請求被告M
04 ○○、酉○○、○○○應塗銷系爭遺產之繼承登記，即屬有
05 據。又系爭遺產於經被告M○○、酉○○、○○○塗銷繼承
06 登記後，即回復未辦理繼承登記之狀態；另系爭遺產於111
07 年6月23日辦理繼承登記後，繼承人之一謝○忠業於111年8
08 月15日死亡，其唯一繼承人未○○已拋棄繼承並經選任黃○
09 財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之一黃○里於112年1月18日死亡，
10 其繼承人黃○慧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繼承人之一黃○碧於11
11 2年12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U○○、V○○、A○○、亥
12 ○○迄未辦理繼承登記，而因原告並非黃○村、謝○忠、黃
13 ○里、黃○碧之繼承人，無從逕代為辦理繼承登記，且依上
14 開說明，原告在系爭遺產未辦妥繼承登記前，即無法請求分
15 割，是為求訴訟經濟考量，原告一併請求被告周○康即黃○
16 村之遺產管理人、被告黃○財即謝○忠之遺產管理人辦理遺
17 產管理人登記；請求被告黃○慧就被繼承人黃○里所遺系爭
18 遺產、被告U○○、V○○、A○○、亥○○就被繼承人黃
19 ○碧所遺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均有理由，應予准許，爰
20 判決如主文第一至五項所示。

21 (三)兩造之應繼分說明如下：

- 22 (1)被繼承人黃○於37年4月2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配偶黃○
23 銓、長男黃○、次女洪○樣、三女洪○○完，及與無婚姻關
24 係之李○○妹所生之次男黃○井、三男黃○碧等六人(長女
25 黃○敬於9年2月9日死亡絕嗣、養女黃○宣於23年11月11日
26 死亡絕嗣)，每人應繼分為1/6。
- 27 (2)黃○銓於39年11月8日死亡，其應繼分1/6由長男黃○、次女
28 洪○樣、三女洪○○完等3人再轉繼承，每人應繼分為1/1
29 8。加計其原本之應繼分1/6後，每人應繼分為2/9。
- 30 (3)黃○於55年10月5日死亡，其應繼分2/9由配偶黃○滿、三子
31 黃○畑、四子黃○鈿、五子黃○細、七子N○○、養子黃○

01 羅、長女S○、三女Q○○、養女許○○好等9人再轉繼
02 承，其中黃○滿、黃○焯、黃○鈿、黃○細、N○○、S
03 ○、Q○○每人應繼分均為1/36，黃○羅、許○○好每人應
04 繼分均為1/72（按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
05 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74年6月3日修正前民法
06 第1142條定有明文），另黃○長子黃○欽、次子黃○鎮、六
07 子黃○峻、次女黃○錯已分別於12年8月21日、15年1月22
08 日、54年1月16日、34年10月15日死亡，且均絕嗣。黃○滿
09 嗣於56年10月19日死亡，其應繼分1/36由黃○焯、黃○鈿、
10 黃○細、N○○、黃○羅、S○、Q○○、許○○好等8人
11 再轉繼承，其中黃○焯、黃○鈿、黃○細、N○○、S○、
12 Q○○每人應繼分均為1/252，黃○羅、許○○好每人應繼
13 分均為1/504（按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
14 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74年6月3日修正前民法
15 第1142條設有明文），黃○焯、黃○鈿、黃○細、N○○、
16 S○、Q○○加計其原有應繼分1/36後每人各均為2/63（計
17 算式： $1/36+1/252=2/63$ ），黃○羅、許○○好加計其原有應
18 繼分1/72後每人均為1/63（計算式： $1/72+1/504=1/63$ ）。

19 (4)黃○焯於95年7月20日死亡，其應繼分2/63由配偶黃○○
20 霞、長子F○○（黃○焯與前配偶黃○○釵所生）、長女D
21 ○○（黃○焯與前配偶黃○○釵所生）、養子W○○（黃○
22 焯於48年6月25日與黃○○霞結婚後，於53年6月1日收養W
23 ○○為養子）、次子C○○、次女K○○等6人再轉繼承，每
24 人應繼分均為1/189。黃○○霞嗣於108年10月26日死亡，其
25 應繼分1/189由C○○、K○○、養子W○○、長女天○○
26 ○（黃○○霞與前配偶張○炎所生子嗣，另黃○○霞與前配
27 偶張○炎所生之子張○和已於46年1月24日死亡，且絕嗣）
28 等4人再轉繼承，每人應繼分為1/756，故C○○、K○○、
29 W○○加計其原有應繼分1/189後均為5/756（ $1/189+1/756$
30 6）。

31 (5)黃○鈿於90年10月9日死亡，其應繼分2/63由配偶黃○○

01 圓、長子黃○章、次子 I○○、三子 H○○、長女玄○○等
02 5人再轉繼承，每人應繼分均為 $2/315$ 。黃○○圓嗣於92年4
03 月29日死亡，其應繼分 $2/315$ 由黃○章、I○○、H○○、
04 玄○○等4人再轉繼承，加計其原有應繼分 $2/315$ ，黃○章、
05 I○○、H○○、玄○○之應繼分各為 $1/126(2/315+2/315\times$
06 $1/4=1/126)$ 。黃○章嗣於110年9月10日死亡，未婚且無子
07 嗣，其應繼分 $1/126$ 由 I○○、H○○、玄○○等3人再轉繼
08 承，故 I○○、H○○、玄○○加計其原有應繼分 $1/126$ 後
09 均為 $2/189$ (計算式： $1/126+1/126\times 1/3=2/189$)。

10 (6)黃○細於84年4月15日死亡，其應繼分 $2/63$ 由配偶黃○○
11 英、長子 G○○、次子 戌○○、長女 宇○○、次女 黃○○、
12 三女 宙○○等6人再轉繼承，每人應繼分均為 $1/189$ 。黃○○
13 英嗣於96年3月8日死亡，其應繼分 $1/189$ 由 G○○、戌○
14 ○、宇○○、黃○○、宙○○等5人再轉繼承，加計其原有
15 應繼分 $1/189$ ，故 G○○、戌○○、宇○○、黃○○、宙○
16 ○之應繼分均為 $2/315$ (計算式： $1/189+1/189\times 1/5=2/315$)。

17 (7)黃○羅於92年3月20日死亡(其配偶黃○熊已於85年3月5日
18 死亡)，其應繼分 $1/63$ 由長子黃○里、次子黃○村、三子 L
19 ○○、四子 E○○○○○○○、五子 J○○、次女地○○等6
20 人再轉繼承(另黃○羅長女黃○秀已於37年5月31日死亡，
21 且絕嗣)，每人應繼分均為 $1/378$ 。黃○里嗣於112年1月18
22 日死亡，死亡時已無婚姻關係，其應繼分 $1/378$ 由長女黃○
23 慧再轉繼承。另黃○村嗣於101年6月14日死亡，死亡時已無
24 婚姻關係，其應繼分 $1/378$ 原應由長子 M○○、次子 酉○
25 ○、長女○○○等3人再轉繼承，惟其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
26 繼承而無繼承人，並業經選任遺產管理人周○康。

27 (8)許○○好於76年3月3日死亡(其配偶許○興已於40年8月22
28 日死亡)，其應繼分 $1/63$ 由長子許平山、次子 未○○、次子
29 謝○忠(許○○好與無婚姻關係之謝○貴所生子女)等3人
30 再轉繼承，每人應繼分均為 $1/189$ 。許平山嗣於85年11月2日
31 死亡，其應繼分 $1/189$ 由配偶許○○足、長子許○銘、次子

01 已○○、長女午○○等4人再轉繼承，每人應繼分均為 $1/756$
02 6。又許○銘嗣於91年10月29日死亡，未婚且無子嗣，其應
03 繼分 $1/756$ 由其母許○○足再轉繼承，故許○○足加計其原
04 有應繼分 $1/756$ 後為 $2/756$ 。又許○○足嗣於101年5月26日死
05 亡，其應繼分 $2/756$ 由已○○、午○○等2人再轉繼承，故已
06 ○○、午○○加計其原有應繼分 $1/756$ 後均為 $1/378$ （計算
07 式： $1/756+1/756=1/378$ ）。另謝○忠嗣於111年8月15日
08 死亡，死亡時已未婚無子嗣，其唯一繼承人未○○業已拋棄
09 繼承，並經選任黃○財為遺產管理人。

10 (9)洪○樣於51年8月27日死亡，其應繼分 $2/9$ 由配偶洪○、長子
11 洪○琮、次子洪○呈、四子癸○○、長女黃○暖、次女洪○
12 汝等6人再轉繼承（另洪○樣三女陳○○慧已於35年7月16日
13 出養），每人應繼分均為 $1/27$ （計算式： $2/9 \times 1/6 = 1/27$
14 7）。洪○嗣於57年2月3日死亡，其應繼分 $1/27$ 由洪○琮、
15 洪○呈、癸○○、黃○暖、洪○汝等5人再轉繼承，加計其
16 原有應繼分 $1/27$ ，洪○琮、洪○呈、癸○○、黃○暖、洪○
17 汝之應繼分均為 $2/45$ （計算式： $1/27+1/27 \times 1/5 = 2/45$ ）。
18 洪○汝嗣於106年3月14日死亡，未婚且無子嗣，其應繼分 $2/$
19 45 由斯時尚生存之兄弟癸○○再轉繼承，加計其原有應繼分
20 $2/45$ ，故癸○○之應繼分為 $4/45$ （計算式： $2/45+2/45=4/$
21 45 ）。

22 (10)洪○琮嗣於72年1月28日死亡，其應繼分 $2/45$ 由配偶洪○
23 約、長子丁○○、次子己○○、三子卯○○、四子洪○麟等
24 5人再轉繼承，每人應繼分均為 $2/225$ （計算式： $2/45 \times 1/5 =$
25 $2/225$ ）；另洪○約嗣於100年8月70日死亡，其應繼分 $2/225$
26 由丁○○、己○○、卯○○、洪○麟等4人再轉繼承，加計
27 其原有應繼分 $2/225$ ，丁○○、己○○、卯○○、洪○麟之
28 應繼分均為 $1/90$ （計算式： $2/225+2/225 \times 1/4 = 1/90$ ）。

29 (11)洪○麟於111年7月21日死亡，其應繼分 $1/90$ 由配偶劉○伶、
30 長女辰○○、長子戊○○等3人再轉繼承，惟配偶劉○伶於
31 繼承後拋棄其權利（見卷二第443頁），故由長女辰○○、長

01 子戊○○每人各繼承1/180。

02 (12)洪○呈於103年8月19日死亡，其應繼分2/45由配偶壬○○
03 ○、長子子○○、長女丙○○、次女庚○○、三女辛○○、
04 四女甲○○等6人再轉繼承，每人應繼分均為1/135。

05 (13)黃○暖嗣於79年2月25日死亡（其配偶黃○寅已於78年1月6
06 日死亡），其應繼分2/45由長子T○○、長女黃○華、次女
07 申○○等3人再轉繼承，每人應繼分均為2/135；黃○華嗣於
08 104年12月22日死亡，未婚且無子嗣，其應繼分2/135由T○
09 ○、申○○等2人再轉繼承，加計其原有應繼分2/135，T○
10 ○、申○○之應繼分均為1/45（計算式： $2/135+2/135\times 1/2$
11 $=1/45$ ）。

12 (14)洪○○完於90年6月28日死亡（其配偶洪○欽已89年3月13日
13 死亡），其應繼分2/9原應由長子洪○聰、長女乙○○繼
14 承，每人各1/9，惟長子洪○聰已先於68年1月15日死亡，故
15 其應繼分1/9由其長子丑○○、次子寅○○等2人代位繼承，
16 每人應繼分為1/18。

17 (15)黃○井於103年9月22日死亡，死亡時已無婚姻關係，其應繼
18 分1/6由長女B○○、次女R○、三女R○芬、四女P○○
19 等4人繼承（另黃○井五女黃○琪已於83年8月2日出養），
20 每人應繼分均為1/24（計算式： $1/6\times 1/4=1/24$ ）。

21 (16)黃○碧於112年12月20日死亡，其應繼分1/6由次女U○○、
22 三女V○○、四女A○○、次男亥○○等4人再轉繼承（其配
23 偶黃○煖已於97年12月9日死亡、長女黃○幼於52年7月6日
24 死亡絕嗣、長子黃○銘於109年11月1日死亡絕嗣），每人應
25 繼分為1/24（計算式： $1/6\times 1/4=1/24$ ）。綜上，兩造之應繼
26 分如附表二所示。

27 (四)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
28 有物分割之規定，而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29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者，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
30 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
31 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

01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份共有人。

02 (2) 原物分配顯有困難者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03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份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份變
04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上開分別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於
05 共同共有物之分割亦準用之，民法第824條第1、2項及第830
06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
07 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
08 性質上係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再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
09 條、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
10 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
11 字第2569號裁判意旨參照）。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
12 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
13 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
14 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不受繼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
15 束。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業經被告周○康即黃○
16 村之遺產管理人到庭表示同意，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
17 庭或以書狀表示意見，並綜合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
18 用及公平原則，認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附表一分割方法
19 欄所示方法為分割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六項所示。

20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
21 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
22 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3 文。又因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
24 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
25 兩造各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爰諭知
26 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七項所示。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8 條之1。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張良煜

05 附表一：被繼承人黃○之遺產
 06

編號	種類	標的 (面積)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土地	彰化縣○○鄉○○ 段0000地號(449.4 9平方公尺)	1/1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 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 分別共有。

07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8

姓名	應繼分比例 (即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N○○	2/63
S○	2/63
Q○○	2/63
癸○○	4/45
乙○○	1/9
B○○	1/24
R○	1/24
R○芬	1/24
P○○	1/24
F○○	1/189
D○○	1/189
W○○	5/756
C○○	5/756

K○○	5/756
天○○○	1/756
I○○	2/189
H○○	2/189
玄○○	2/189
G○○	2/315
戌○○	2/315
宇○○	2/315
黃○○	2/315
宙○○	2/315
L○○	1/378
E○○○○○○	1/378
J○○	1/378
地○○	1/378
黃○慧	1/378
周○康即黃○村 之遺產管理人	1/378
未○○	1/189
黃○財即謝○忠 之遺產管理人	1/189
巳○○	1/378
午○○	1/378
丁○○	1/90
洪啟榕	1/90
卯○○	1/90
辰○○	1/180

(續上頁)

01

戌○○	1/180
壬○○○	1/135
子○○	1/135
丙○○	1/135
庚○○	1/135
辛○○	1/135
甲○○	1/135
T○○	1/45
申○○	1/45
丑○○	1/18
寅○○	1/18
U○○	1/24
V○○	1/24
A○○	1/24
亥○○	1/24